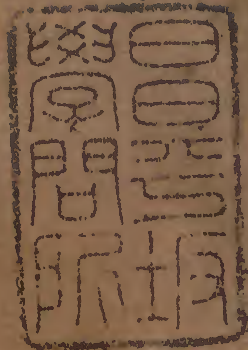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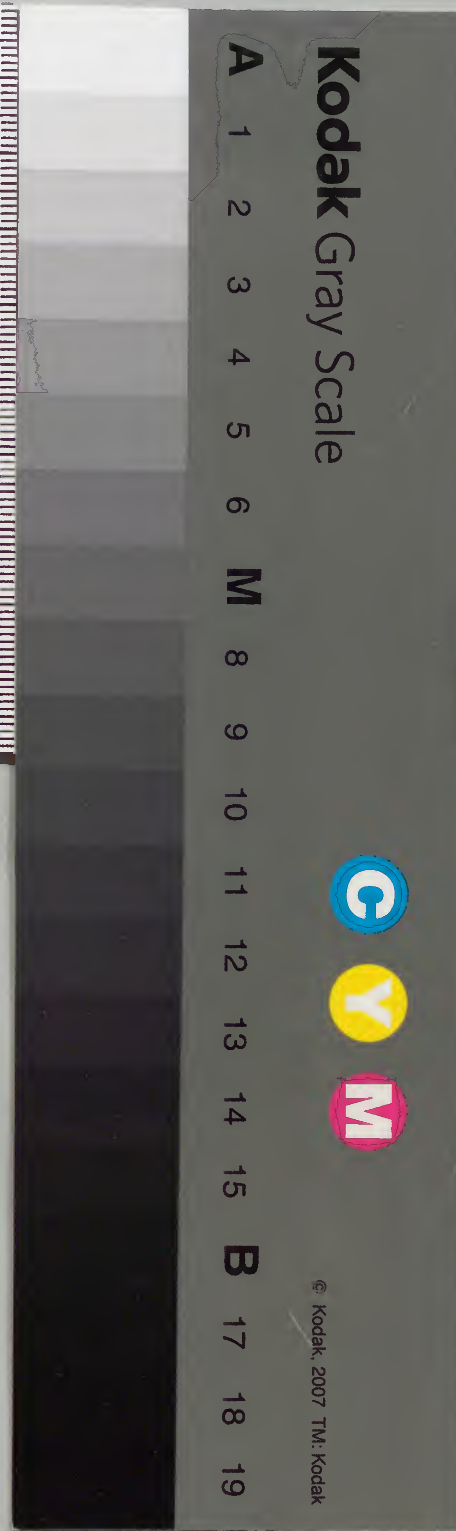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一	八	八	一
冊	架	函	四
三	八	九	五
冊	架	號	九

庫文閣内			
二	一	一	漢
七	四	五	書
三	一	九	
函	三	號	
六	冊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459
冊數	14	3
函號	273	92

共十四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周易下經



程傳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恆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說焉巽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

淺草文庫



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

集說

丘氏富國曰。咸二少

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所以論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男下於女。婚姻之道成矣。恆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則咸感之義微。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則恆久之義悖。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恆與。

咸亨利貞取女吉

本義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則失其亨而。程傳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所為皆凶矣。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

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無心之正。汎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是也。

初六咸其拇

本義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

感然六爻皆宜。**程傳**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靜而不宜動也。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集說**子朱語類問咸內卦艮止也。何以皆說動。曰艮雖是止。然咸有交感之義。都是要動。所以都說動。卦體雖說動。然才動便不吉。○蔡氏清曰。咸其拇。辭意若曰。感以其拇也。諸爻皆同。○又曰。本義云。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此卽以虛受人之理。大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周子所謂主靜。朱子所謂鑑空衡平。及先儒所謂無心之感者。皆謂此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本義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

正之德。能居其所。故**程傳**二以陰在下。與五爲應。故設其占動凶而靜吉也。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

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爲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動。則吉也。**集說**王氏弼曰。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程傳**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爲主於占如此。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

物而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感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

集說

王氏宗傳曰。九三處下體之上。所謂股也。羞吝也。

三雖艮體。然以陽居陽。又有應在上。非能止也。故曰咸其股。夫股隨上體而動者也。以剛過之才。不能為主於內。而其所秉執者。在於隨上體而動焉。則躁動而失正矣。故曰往吝。

義

執其隨。本義以為隨下二爻。程傳以為隨上。然隨之為義。取於鴈行相從。則以三為隨四者。近是。證之隨卦。

初剛隨二柔。五剛隨上柔。可見也。蓋四者心位也。心動則形隨之。而三直股位。與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咸其股。執其隨之象。證之艮卦。以三為心位。六二亦曰不拯其隨。可見也。夫心固身之主也。然心動而形輒隨之。亦非制外養中之道。推之人事。則如臣子之詭隨。容順皆是也。以三之德。不中正。故如此。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本義

九四居股之上。晦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為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

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程傳

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

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

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曰。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成。功用由是而感。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為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為感。感

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迅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為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傳說**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也。无加於此矣。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楊氏時曰。九四。悔

之下。股之上。心之位也。不言心。心無不該。不可以位言也。○朱子語類問咸九四傳。說虛心貞一處。全似敬。曰。蓋嘗有此語。曰。敬。心之貞也。○問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莫是此感彼應。憧憧是添一箇心否。曰。往來固是感應。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來應。如正其義。便欲謀其利。明其道。便欲計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時。此心方怵惕。要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這便是憧憧之病。○又云。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未嘗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這便是私了。感應自有箇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義理。却不可不思。○問往來是心中憧憧。然往來。猶言往來於懷否。曰。非也。又問是憧憧於往來之間否。曰。亦非也。只是對那日往則月來。月底說。那個是自然之往來。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來。憧憧只是加一箇忙迫底心。不能順自然之理。方往時。又便要來。方來時。又便要往。只是一箇忙。○問憧憧往來。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應。自然往來。如王者我感之。

也。無心而感。其應我也。無心而應。周徧公溥。無所私係。曰。也是如此。又問此以私而感。彼非以私而應。只是應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應。如我以私惠及人。少閒被我之惠者。則以我爲恩。不被我之惠者。則不以我爲恩矣。○胡氏炳文曰。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心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貞吉悔亡。無心之感也。何思何慮之有。憧憧往來。私矣。○林氏希元曰。以憧憧往來。反觀九四之貞。只是往來付之無心。爾蓋盡吾所感之道。而人之應與否。皆所不計也。此便是正而固。憧憧往來。是把箇往來放在心上。切切然不能放下。故曰。何思何慮。言其不消如此。○又曰。貞者。施已之感。不必人之應也。惟不必人之應。則不私已之感。其應者亦感。其不應者亦感。無一人之不感。亦無一人之不應。故吉而悔亡。憧憧往來者。施已之感。必人之應也。惟必人之應。則私已之感。應者則感。不應者則不感。而其應之亦惟其感者。卽應。不感。

者則不應矣。故朋從爾思。蓋憧憧往來思也。朋則思之所及者。以其思之所及。故從而目之曰朋。猶云朋黨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本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

可以无悔也。**程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馬融云。脢背也。鄭康成云。而无悔也。脢脊肉也。王肅云。脢在背而夾脊。諸說不同。大體皆在心上。○王氏宗傳曰。上六處咸之末。以口舌為容悅之道。五或以其近已也。比而說之。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背其心之所向。則無親狎之悔矣。

上六咸其輔頰舌。

上六咸其輔頰舌。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感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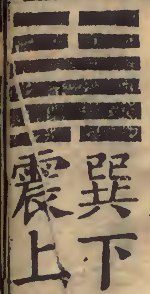
程傳 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於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於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輔頰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曰頰舌也。輔頰

舌皆所用以言也。**集說** 王氏弼曰。輔頰舌者。所以為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沉在滕口。薄可知也。○郭氏忠孝曰。易稱近取諸身。獨咸艮二卦言之為詳。而其成終有特異。豈非咸極於說。艮終於止耶。觀艮其輔。言有序。為可知矣。

總論 鄭氏汝諧曰。卦言感應之理。六爻皆不純乎吉。何也。卦合而言之。爻析而言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印真同切下口 卷五 下經 咸恆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咸之全也。六爻之所感不同。咸之偏也。自初至上。皆以人身為象。囿於有我。安能無所不感乎。○易氏被曰。咸感也。感以心為主。而偏體皆所感之一。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五咸其脢。上咸其輔頰舌。皆感其偏體者也。所感出於心。故皆以咸字明之。九四在上下之間。其位在心。故不言咸。而言所感之道。○丘氏富國曰。咸六爻以身取象。上卦象上體。下卦象下體。初在下體之下為拇。二在下體之中為腓。三在下體之上為股。此下卦三爻之序也。四在上體之中為脢。五在上體之上為口。此上卦三爻之序也。○龔氏煥曰。咸以人身取象。與艮卦相類。但咸感艮止。感者動而止者靜。故咸諸爻不如艮吉多而凶少。



巽下
震上

程傳

恆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受之以恆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故咸之後感之義。恆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兌艮為咸。而震巽為恆也。男在女上。男動於外。女順於內。人理之常。故為恆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恆之義也。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本義

恆。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正。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為有咎矣。

程傳

如君子之恆於善。可恆之道也。小人恆於惡。失可恆之道也。恆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恆。謂可恆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於有往。惟其有往。故能恆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往。故能恆也。朱子語類云。恆是箇一條物事。徹頭徹尾。不是尋常字。古字作亟。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徐氏幾曰。恆有二義。有不易之恆。有不已之恆。利貞者。不易之恆也。利有攸往者。不已之恆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於一偏。則非道矣。○林氏希元曰。惟其不易。所以不已。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

本義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恆之

象也。占者如此。則雖正亦凶。而无所利矣。**程傳** 初居下而四為正。應柔暗之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恆。謂求恆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恆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恆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恆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集說** 陸氏希聲曰。常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其為義。貴久於求深入。是失久於其道之義。不可以為常。故貞凶。○胡氏瑗曰。天下之事。必皆有漸。在乎積日累久。而後能成。其功是故為學既久。則道業可成。聖賢可到。為治既久。則教化可行。堯舜可至。若是之類。莫不由積日累久。而後至。固非驟而及也。初六居下卦之初。為事之始。責其

長久之道。求遠之效。是猶爲學之始。欲亟至於周孔。爲治之始。欲化及於堯舜。不能積久其事。而求常道之深。故於貞正之道。見其凶也。无攸利者。以此而往。必無所利。孔子曰。欲速則不達是也。○王氏宗傳曰。初巽之主也。當恆之初。而以深入爲恆。故曰浚恆。猶之造事也。未嘗有一日之勞。而遽求其事成。猶之爲學也。未嘗有一日之功。而遽求其造道。夫造事而欲其有所成。爲學而欲其有所造。固所當然。然望之太深。責之太遽。俱不免於無成而已。故凶而无攸利也。○王氏申子曰。恆久也。天下可久之事。豈一朝一夕所能致者。初六質柔而志剛。質柔故昧於遠見。志剛故欲速不達。處恆之初。是方爲可久之計者。而遽焉求深。故曰浚恆。非急暴而不能恆。則必苟且而不可恆矣。貞固守此。以爲恆。取凶之道也。何所利哉。

圖此爻義。陸氏胡氏二王氏俱與傳義異。於卦義尤爲精切。可從。蓋凡事漸則能久。不漸則不能久矣。孟子所

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九二悔亡

本義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程傳

在恆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

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恆久於中也。能恆久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

集說

程氏迴曰。大壯九二解。初六及此爻。皆不著其

所以然。蓋以

義明之也。○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此爻以剛居中。大壯之壯。戒於太過。而四陽爻惟二得中。解利西南。貴處後也。而

卦惟初六為最後此皆合乎卦義而甚明者故直繫以吉占而辭可畧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本義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

程傳

也貞吝者正而不恆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

集說

蘇氏其德不恆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恆以為恆豈不可羞吝乎

集說

蘇氏軾曰咸恆無完爻以中者用之可以悔亡以不中者用

之無常之人也故九三不恆其德○王氏申子曰人之

為德過乎中則不能恆三過乎中矣且以剛居剛

而處巽之極過剛則躁巽則不果是無恆者也

易所最重者中故卦德之不善者過乎中則愈甚

九四田无禽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程傳

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為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為喻言九之居四雖

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

集說

胡氏瑗曰常久之道必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

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

不中不正不常之人

也以不常之人為治則教化不能行撫民則膏澤不能

下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

田浚恆者。如為學太銳而不以序。求治太速而不以漸也。田无禽者。如學不衷於聖而失其方。治不準於王而乖其術也。如此則雖久何益哉。韓愈與侯生釣魚之詩。即此田无禽之喻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本義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為貞也。夫以順從為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為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況人君之道乎。在它卦六居君位而應剛。未為失也。在恆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為恆也。**集說** 朱子語類問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德指六也。謂常其柔順之德。固貞矣。然此婦人之道。非夫子之義。曰。固是如此。然須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恆其德貞之象。占者若婦人則吉。夫子則凶。大抵看易須是曉得象占分明。所謂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視其德而有吉凶耳。○丘氏富國曰。二以陽居陰。五以陰居陽。皆位不當而得中者也。在二則悔亡。而五有夫子凶之戒者。蓋二以剛中為常。而五以柔中為常也。以剛處常。能常者也。以柔為常。則是婦人之道。非夫子所尚。此六五所以有從婦之凶。

上六振恆凶

本義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處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

程傳

安。故有振恆之象。六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為振恆。以振為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

動之意在上而其動無節。以此為恆。其凶宜矣。

集說

王氏弼曰。夫靜為躁君。安

也。靜者可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為恆。無

施而得也。○王氏申子曰。振者。運動而無常也。居恆之

終。處震之極。恆終則變。而不能恆。震極則動。而不

能止。故有振恆之象。在上而動。無恆。其凶宜矣。

總論

丘氏富國曰。恆。中道也。中則能恆。不中則不恆矣。

則恆之義見矣。初在下體之下。四在上體之上。皆未及

乎恆者。故泥常而不知變。是以初浚恆。四田无禽也。三

在下體之上。上在上體之上。皆已過乎恆者。故好變而

不知常。是以三不恆。而上振恆也。惟二五得上下體之

中。知恆之義者。而五位剛爻柔。以柔中為恆。故六能制

義。而但為婦人之吉。二位柔爻剛。以剛中為恆。而居位

不當。亦不能盡守常之義。故特言悔亡而已。恆之道。豈

易言哉。○李氏舜臣曰。咸恆二卦。其象甚善。而六爻之

義鮮有全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之理。又各不同故也。

艮下
乾上

程傳

遯序卦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

恆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謂也。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

之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高起。體乃止。物有上

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

違遯。故為遯去之義。二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

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為遯也。

遯亨。小利貞。

本義

遯。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遯。六月

下經 遯

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為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為亨。故遯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知幾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无必同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也。朱子易說問遯。小利貞。本未有以為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而言之。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

蓋至於三陰之否。則直曰不利君子貞矣。遯猶未至於否。但當遯避以善處之。不可過甚。以激成其勢。故曰小利貞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為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

程傳

它卦以下為初。

集說

陸氏績曰。陰氣已至於二。而初

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孔氏穎達曰。遯尾厲者。為遯之尾。最在後。遯者也。小人長於內。應出外以避之。而最在卦內。是遯之為後。故曰遯尾厲也。危厲既至。則當危行言遯。勿用更有攸往。○朱子語類問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者。言不可有所往。但當晦處靜俟耳。此意如何。曰。

程傳作不可往。謂不可去也。言遯已後矣。不可往。往則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無災。某竊以爲不然。遯而在後。尾也。既已危矣。豈可更不往乎。若作占辭看。尤分明。○王氏申子曰。遯往遯也。故遯以初爲後。在前者見幾先。遯初柔而不能決。止而不能行。故遯而在後。危厲之象也。既已處後。然位居卑下。不往。卽遯也。若又有所進往。則危厲益甚矣。○楊氏啟新曰。卦中以二陰爲小人。至爻中則均退避之君子。蓋皆遯爻。則發遯義也。案易例多取初爻爲居先。何獨遯而取在後之義。曰。因卦義而變者也。初於序則先。然於位則內也。遯者遠出之義也。故以外卦爲善。初居最內。豈非在後者乎。或曰。明夷之初九居內。何以爲先。幾乎曰。明夷則以上卦爲內。以上六爲主。故也是以六四入左腹。而六五當內難也。如是則初又爲最遠。與遯之義正相反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本義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程傳

二與五爲正應。雖在相違。遯之

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居人臣之位。任國家之責。不當遯者也。故六二不言遯。○龔氏煥曰。五爻皆言遯。惟六二不言者。二上與五應。雖當遯時。固結而不可遯者也。故有執用黃牛之革之象。謂其有必遯之志。似未必然。○蔡氏清曰。就隱遯上說。如何見是中順。蓋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惟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孔氏穎達曰。處中居內。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爲所遯之主。物皆棄已而遯。何以執固留之。惟有中和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則無能勝已解脫而去。

圖此爻傳義說亦不同。吳氏龔氏則暢程傳之說。謂六二爲五正應。如肺腑之臣。義不可去。箕子所謂我不顧行遯是也。蔡氏則申本義之說。謂處遯以中順之道。如所謂危行言遜者。亦與不惡而嚴之義合。至孔氏則別爲一說。謂其能羈縻善類而不使去。執如雅詩執我仇仇之執。於經文執之兩字語氣亦自恰合也。故竝存其說。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

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程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爲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

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

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爲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睽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爲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雖危爲无咎矣。

集

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無應於上。與二相比。處遯之世而意有所係。故曰係遯。遯之爲義。宜遠小人。既係於陰

即是有疾。憊而致危厲也。親於所近。係在於下。施之於人。畜養臣妾則可矣。大事則凶。故曰畜臣妾吉。○胡氏瑗曰。爲遯之道在乎遠去。九三居內卦之上。切比六二之陰。不能超然遠遯。是有疾病而危厲者也。畜臣妾吉者。言九三既不能遠遯。然畜羣小以臣妾之道。即得其吉。蓋臣妾至賤者也可以遠。則遠之可以近。則近之如此。則吉可獲也。○蘇氏濬曰。畜臣妾吉。示之以待小人之道。見其不可繫也。蓋小人之易親。如臣妾之易以惑人。畜之法止有不惡而嚴。嚴以杜其狎侮之奸。而不惡以柔其忿戾之氣。用畜臣妾之法以畜之。庶可以免疾。

億而吉耳

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然則不遠不近之間，豈非不惡而嚴之義乎？故當遜之時，有所係而未得去者，待小人以畜臣妾之道，則可矣。胡氏蘇氏說明白。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本義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情，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程傳 四與初為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克己復禮，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則不能以義處，暱於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小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

集說

子張

曰有應於陰不惡而嚴，故曰好遯。小人暗於事幾，不忿怒成仇，則私溺為慮矣。○朱氏震曰：好者情之所好也。君子剛決以義斷之，舍所好而去，故吉。否者不能然也。此爻與初六相應，處陰而有所係，故陳小人之戒以佐君子之決。

案 好者惡之反也。好遯言其不惡也。從容以遯而不為忿戾之行。孟子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怒悻悻然見於其面，正好遯之義也。小人否者，即孟子所謂小丈夫者也。○又案君子吉，小人否，若以小人與君子相敵者言之，則否字解如泰否之義，謂好遯者身退道亨，在君子固吉矣。然豈小人之福哉？自古君子退避則小人亦不旋踵而覆敗，是君子之遯者，非君子之凶，乃君子之吉。而致君子之遯者，非小人之泰，乃小人之否也。此義與剝上小人剝廬之指正同。蓋易雖不為小人謀，而未嘗不為小人戒也。本義以小利貞為戒小人之辭，似與

此意亦合

九五嘉遯貞吉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程傳** 九五

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為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為嘉也。在象則概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尚有濟遯之意。於爻至五。遯將極矣。故惟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集說** 龔氏煥曰。嘉遯貞吉。即象傳所謂遯正而已。而亨也。五當位而應。與時偕行者也。**圖** 此爻雖不主君位。然居尊則亦臣之位。高者也。凡功成身退者。人臣之道。故伊尹曰。臣罔以寵利居成功。豈

非遯之嘉美者乎。嘉之義。比。好。又。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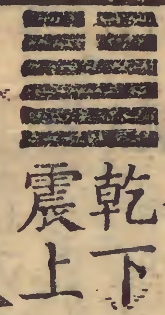
上九肥遯无不利

本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程傳**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惟飄然遠逝。无所係滯之為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集說** 王氏弼曰。最處外極。無應於內。超然絕去。心無疑顧。憂患不能累。矰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姜氏寶曰。四之好。不如五之嘉。五之嘉。不如上之肥。上與二陰。無應無係。故肥。肥者。疾憊之反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下三爻艮也。主於止。故為不往。為執革。為係遯。上三爻乾也。主於行。故為好遯。為嘉遯。

為肥
遯也



乾下
震上

程傳

大壯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為違去之義。壯為進盛之義。遯者陰長而陽必壯。大壯所以次遯也。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剛而動。大壯之義也。剛陽大也。陽長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壯之義也。

大壯利貞

本義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大壯之道。利於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為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

程傳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本義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於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於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程傳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於進者也。在下而用壯。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

王氏弼曰

王氏弼曰。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申子曰。卦雖以剛壯為義。然爻義皆貴於用柔。蓋以剛而動。剛不可過也。趾在下而主於行。初乾體而居剛用。猶是壯於行而不顧者也。在上。猶為過。況在下乎。其凶必矣。

九二貞吉

本義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

得吉

程傳

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居柔而處中。是

也

非以九居二為戒乎。曰。易取所勝為義。以陽剛健體當

大壯之時。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

能識時義之輕重。

集說

王氏弼曰。居得中位。以陽居陰。則可以學易矣。

曰。爻貴得位。大壯則以陽居陰為吉。蓋慮其陽剛之過於壯也。故二與四皆言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本義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

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離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程傳

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又

當乾體之終。壯之極者也。極壯如此。在小人則為用壯。

在君子則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壯勇。君子志剛。故

用罔。罔。无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剛。蔑視於事而无所忌

憚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義為亂。剛柔

得中。則不折不屈。施於天下而无不宜。苟剛之太過。則

无和順之德。多傷莫與。貞。固守此。則危道也。凡物莫不

用其壯。齒者齧。角者觸。蹄者踶。羊壯於首。羝為喜觸。故

取為象。羊喜觸藩。離以藩。離當其前也。蓋所當必觸。喜

用壯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猶人尚剛壯。所當必用。必至

摧困也。三壯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為。其往

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於凶。

集說

京氏房曰。壯

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則曰厲也。

之。君子有而不用。○劉氏牧曰。罔。不也。君子尚德而不

用壯。若固其壯。則危矣。○胡氏瑗曰。九三處下卦之上。

當乾健之極。以陽居陽。是強壯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則必恃剛強。陵犯於人。雖至壯極而不已。是用壯者也。君子則不然。雖壯而不矜。雖大而不伐。罔而不用其壯也。小人居強壯之時。動則過中。進則不顧。是猶剛狠之羊。雖藩在前。亦觸突而進。以至反羸其角。凶之道也。○郭氏雍曰。剛至三而壯矣。小人務勝人。故喜壯而用之。君子務勝己之私。是以勿用壯於外也。以用壯為正。則危矣。羊狠喜觸。用壯之象也。觸藩羸角。用壯而厲也。君子用罔者。君子罔以壯為用也。先儒或為羅網之罔。失之矣。○項氏安世曰。既曰小人用壯。又曰君子用罔。勸戒備矣。又曰。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者。恐人以用剛居剛為得正也。

案京氏以下諸家說用罔與傳義異。以夫子小象文意參之。諸說近是。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本義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

集說王氏弼曰。未有違謙越禮而能進也。輹與輻同。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居陰位為美。○鄭氏汝諧曰。居四陽之終。其壯易過。故必正吉。則悔亡。羣陽竝進。非二陰之所能止。藩決不羸。其道通也。壯于大輿之輹。其行健也。○朱子語類云。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却是可有進之象。蓋以陽居

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壯已過中。壯之甚也。然居四為不正。方君子道長之時。豈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蓋方道長之時。小失則害亨進之勢。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剛而居柔。未必不為善也。大過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離決開。不復羸困。其壯也。高大之車。輪輹強壯。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壯于大輿之輹。輹。輪之要處也。車之敗常在折輹。輹壯則車強矣。云壯于輹。謂壯於

陰不極其剛而前遇二陰有藩決之象所以爲進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陽隔之不得進也。○俞氏琰曰爻剛位柔不極其壯故因占設戒曰貞吉悔亡三以九四之剛在前如藩籬之障而不能進故觸而受羸四以六五之柔在前如藩籬剖破而無俟乎觸故不羸曰藩決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辭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本義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

象占如此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

程傳

羊羣行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

以象諸陽竝進四陽方長而竝進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則難勝而有悔惟和易以待之則羣陽无所用其剛是喪其壯於和易也如此則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則正以德言則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喪羊于易不若作疆場之易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蓋後面有喪牛于易亦同此

義今本義所注只是從前所說如此只且仍舊耳。○胡氏炳文曰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不覺失其所謂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不覺失其所謂剛自失其壯故爻獨不言壯。○案壯之道貴乎得中九二方壯之時以剛處中壯之正也至六五則壯已過矣又以柔處中則無所用其壯矣故雖喪羊而无悔。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本義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

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

程傳

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尚可以得吉也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其過可

知如羝羊之觸藩籬。進則礙身，退則妨角。進退皆不可也。才本陰柔，故不能勝已，以就義。是不能退也。陰柔之人，雖極用壯之心，然必不能終其壯。有摧必縮，是不能遂也。其所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陰柔處壯，不能固其守。若遇艱困，必失其壯，失其壯則反得柔弱，柔弱之分矣。是艱則得吉也。用壯則不利，知艱而處柔，則吉也。居壯之終，有變。**集說**朱子語類云：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動極之義也。無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掛於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易氏祓曰：三前有四，故為觸藩。四前遇陰，故為藩決。上六前無滯礙，而亦言觸藩者，處一卦之窮也。不能退者，在衆爻之上，不能遂者，亢而不可前進也。然能艱則吉，此易之所以備勸戒也。

五與上皆陰爻，而當陽壯已過之時。五猶曰喪羊，而上反曰羝羊觸藩，何也？蓋易者，象也。羊之觸也，以角卦似兌，有羊象。而上六適當角位，故雖陰爻而亦云觸藩也。陰柔不至於羸角，但不能退，不能遂而已。艱則吉者，知其難而不敢輕易以處之也。故可進則進，不可進則退。雜卦謂大壯則止，是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有以事理得中為正者，有以陰陽當位為正者。剛以柔濟之，柔以剛濟之，使不失其正。此事理之正也。以剛處剛，以柔處柔，各當其位，此爻位之正也。大壯之時，義其所謂利貞者，利守事理之正，不以爻位言也。是故九二九四六五三爻不當位而皆利，初九九三上六三爻當位而皆不利。又於九二九四爻辭，明言貞吉，於初九九三爻辭，明言征凶。貞厲，聖人猶恐其未明也。又以小象釋之，於九二則曰：九二貞吉，以中也。明正吉，以中而不以位也。於六五則曰：位不當也。亦明无悔在中，不在位也。易之時義屢遷如此。

坤下
離上

程傳

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所以繼大壯也。爲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爲晉。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爲進。故彖云晉進也。卦有有德者。有无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本義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爲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平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晉爲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爲康侯。康侯者。治安之

程傳

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惟錫與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於三接。言寵遇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

集說

郭氏雍曰。晉卦取名之義。與大有畧相類。大有火在天上。

君道也。晉明出地上。臣道也。以人臣之進。獨備一卦之義。則臣之道至大者。非康侯安足以當之。易有晉升漸三卦。皆同爲進義。而有別。晉如日之方出。其義最優。升如木之方生。其義次之。漸如木之既生。而以漸高大。其義又次之。觀其象辭。皆可見矣。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本義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爲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

咎也。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於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所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集說**王安石曰。初六以柔進。君子也。度禮義以進退者也。常人不見孚。則或急於進以求有為。或急於退。則對上之不知。孔子曰。我待價者也。此罔孚而裕於進也。孟子久於齊。此罔孚而裕於退也。○朱子語類問初六晉如。摧如象也。貞吉占辭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胡氏炳文曰。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本義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

妣之吉占。而凡以陰

程傳

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居尊者。皆其類也。柔

和之德。非強於進者也。故於進為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貞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集說**胡氏炳文曰。小過言祖妣。即此言王母也。

案二五相應者也。以陰應陽。以陽應陰。則有君臣之象。

以陰應陰。則有妣婦之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祔於祖。則孫婦祔於祖姑。蓋以昭穆相配。易爻以相配。喻相應也。此明其為王母。而小過只言妣。蒙上

過其祖之文爾。○六五卦之主。而二應之。故有受福之義。

六三衆允悔亡。

本義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程傳**以六居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順體之上。順之極者也。三陰皆順上者也。是三之順上。與衆同志。衆所允從。其悔所以亡也。有順上向明之志。而衆允從之。何所不利。或曰。不中不正。而與衆同。得爲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謀從衆。則合天心。**集說**曰。初罔孚。未信也。三衆允。見信也。信於下。斯信於上。故弗信乎友。弗獲於上矣。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本義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程傳**以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非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麗於上。三陰皆在已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晉如鼫鼠。貪於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集說**明以柔進而上行。皆主乎順者也。三雖不正。以其能順。故得其志而上行。四雖已進乎上。以其失柔順之道。故如鼫鼠之窮而不得遂。**案**此卦以象辭觀之。則九四以一陽而近君。康侯之位也。參之爻義。反不然者。蓋卦義所主在柔。則剛正與時義相反。當晉時。居高位而失靜正之道。乖退讓之節。貪而畏人。則非鼫鼠而何。貞厲者。戒其以持祿保位爲常。而不知進退之義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本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

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程傳

六以柔居尊位。本當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順附。

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集說** 劉氏牧曰。陽爲躁動。以陰居之。能節其動。故爻辭不稱晉而皆曰悔亡。○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恤也。○胡氏炳文曰。事有不必憂者。勿恤。寬之之辭也。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此曰失得

勿恤。戒辭明矣。蓋當晉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大明在上。用其明於所當爲。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

案 彖辭言康侯之被遇。而傳以柔進。上行釋之。則聖人之意。以此爻當康侯而爲卦主明矣。蓋凡卦皆有主。其合於彖辭者是也。九四高位而爻辭不善。如此則彖辭

之義。誠非六五不足以當之。晉如鼫鼠者。患得患失。鄙夫之行也。失得勿恤者。竭誠盡忠。君子之志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本義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

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程傳

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取角爲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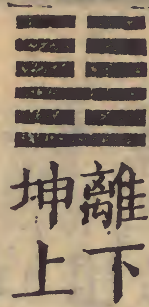
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於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於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張子曰。無可進而進。惟伐邑於內。則可矣。如君角。無所復進矣。惟能自反。自克而內自治焉。則知危厲自警。而獲吉矣。此所以無剛進之咎也。○朱子語類看伯豐與廬陵問答內。晉卦伐邑說曰。晉上九貞吝。吝不在克治。正以其克治之難。而言其合下有此吝耳。貞吝之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此。獨云於正道為吝也。○項氏安世曰。晉好柔而惡剛。故九四上九皆以厲其角。○陸氏振奇曰。當晉之時。聖人最喜用柔而不用剛。故四陰吉。悔亡。二陽厲且吝也。

晉其角者。是知進而不知退者也。知進而不知退者。危道也。然亦有時事使然。而進退甚難者。惟內治其私。反身無過。如居家則戒子弟。戢僮僕。居官則杜交私。嚴假託。皆伐邑之謂也。如此則雖危而吉。无咎矣。若以進為常。縱未至於危也。寧無愧於心乎。

總論

丘氏富國曰。晉進也。柔進而上行也。故卦專主柔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進者。而九四以剛間之。故有晉如鼫鼠之象。○趙氏汝騰曰。下三爻皆柔順。而坤體。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吝。惟五以柔明居尊位。故往吉。无不利也。○龔氏煥曰。

晉卦諸爻皆以進為義初二三五柔之進四與上剛之進也四陰二陽陰多吉而陽多厲者晉以柔順為善剛強則躁矣故彖傳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卦之得名其亦以柔為主與



程傳 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羣賢竝進之時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本義 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

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程傳 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真正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時雖至暗不可所以為明君子也

其真正之德○李氏舜臣曰易卦諸爻噬嗑之九四大畜之九三曰利艱貞未有一卦全體以利艱貞為義者

此蓋觀君子之明傷為可懼而危辭以戒之其時可知也○胡氏炳文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

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為五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攸往主人有言

本義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



程傳 初九明體而居

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可去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體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鋒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狂生。卒免黨錮。傳說。蘭氏廷瑞曰。陽之禍。所往而人有言。何足怪也。剛之君子居明夷之始。戢翼避禍。見幾先遯。○項氏安世曰。垂其翼。不言夷未傷也。夷于左股。言已傷也。說者以垂其翼爲傷翼。非也。斂翼而下飛者。避禍之象也。○丘氏富國曰。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即避。有飛而垂翼之象。君子知幾。義當速去。蓋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於食。故也。○俞氏琰曰。居明夷之初。不敢高飛。遂垂斂其翼。以向下。此見幾之明。不待難作而蚤避者也。夫知幾而早去。此君子獨見。主人固不識也。豈得無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本義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傳

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

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違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惟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為陰闇所傷。其自處有道。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闇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為於斯時也。

集說

王氏宗傳

曰六二文明之主也。以六居二柔順之至。文王以之。

圖明夷與豐卦畧相似。然豐者明中之昏。明夷則昏極而不復明也。兩卦皆以上六為昏之主。六二為明之主。既為明之主。豈可不以救昏為急。故此之夷于左股者。與豐二之往得疑疾同也。此之用拯馬壯者。與豐之有孚發若同也。蓋未至於豐三之折其右肱。則猶有可為之理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本義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闇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為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

程傳

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惟

教之。至於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為暗之主。謂之大首。**集說**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本義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為至明之德。坤體為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已迫。故為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為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為君子。獨上一爻為闇君也。**程**

陽

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位。是陰邪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奸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於心。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能行。**集說**楊氏時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於外。右故也。獲明夷之心。所謂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朱子語類云。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說者。却以為奸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於外。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却作不好說。以意觀之。六四居闇地尚淺。猶可以得

意而遠去。故雖入於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胡氏炳文曰。初二三在暗外。至四則將入暗中。然比之六五。則四尚淺也。猶可得意於遠去。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于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本義

居至闇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程傳

五為君位。

乃常也。然易之取義。變動隨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陰暗傷明之極者也。五切近之。聖人因以五為切近至暗之人。以見處之之義。故不專以君位言。上六陰暗傷明之極。故以為明夷之主。五切近傷明之主。若顯其明。則見傷害必矣。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則可以免於難。箕子商之舊臣。而同姓之親。可謂切近於紂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禍。可必也。故伴狂為奴。以免於害。雖晦藏其明。而內守其正。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所以謂之仁與明也。若箕子。可謂貞矣。以五陰柔。故為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本義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

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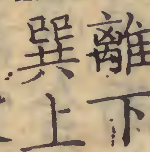
上居卦之終。為夷明之主。又為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

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於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六爻皆晦也。而所以晦者不同。自五以下。明而晦者也。故

總論 蘇氏軾曰。力能救則救之。六二之用拯是也。力不能正則正之。九三之南狩是也。既不能救又不能正。則君子不敢辭其辱。以私便其身。六五之箕子是也。君子居明夷之世。有責必有以塞之。無責必有以全其身。而不失其正。初九六四。無責於斯世。故近者則入腹。獲心于出門庭。而遠者則行不及食也。



程傳 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內。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爲風自

火出。火熾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爲家人之道。明於內而巽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爲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爲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乾非有戰義也。

家人利女貞

本義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爲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

程傳 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矣。

集說 楊氏時曰。家人者。治家人之道也。齊家自夫婦始。舜觀刑

佳說

于二女。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貞者。言家道之本也。○林氏希元曰。所正雖在女。所以正之者。則在夫。蓋主家之人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本義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

初。家道之始也。閑。謂

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爲之防閑。則不至於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必閑有家。然後悔亡也。○胡氏

集說

王氏弼曰。凡教在初

炳文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顏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本義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

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爲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況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爲婦人之道。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婦人居中而主饋者也。故云中饋。**集說**孔氏穎達曰。六二履中居也。婦人之道。巽順爲常。無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得婦人之正。故曰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王氏宗傳曰。无攸遂。示不敢有所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無他事也。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采蘋以供祭祀。為不失職。采蘋以供祭祀。為能循法度。推而上之。推而下之。其職守莫不皆然。是之謂貞而吉也。○易氏祓曰。六二柔順得位。與九五相應。女正位乎內者也。此爻正所以發明利女貞之義。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本義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

之道也。占者各以其

程傳

嗃嗃。未詳字義。然以文義及音意觀之。與嗷嗷相類。又若

急束之意。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於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於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於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

家道齊肅。人心祗畏。猶為家之吉也。若婦子嘻嘻。則終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蓋對嗃嗃而言。謂與其失於放肆。寧過於嚴也。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於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則致敗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之甚。則至於凶。故未遽言凶也。

朱子語類問易

傳云。正家之道

在於正倫理。篤恩義。今欲正倫理。則有傷恩義。欲篤恩義。又有乖於倫理。如何。曰。須是於正倫理處。篤恩義。篤恩義而不失倫理。方可。○胡氏炳文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於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於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間乎。故悔吝之占兩言之。

六四富家大吉

本義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程傳

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

得其正為安處之義巽順於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為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四在他卦臣道也在家人卦則亦妻道也夫主教一家者也婦主養一家者也老子所謂教父食母是也自二之在中饋進而至於四之富家則內職舉矣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義

假至也如假于大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於

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傳

九五男

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於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脩身以齊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

集說

楊氏文

已於外二正家於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
有家閑之於其始假有家則假之於其終也○丘氏富國曰三五陽剛皆主治家者也三剛而不中失之過嚴未免有悔厲之失五剛而得中威而能愛盡乎治家之道道者故人無不化可以勿憂恤而吉也或曰治家之道尚嚴在象以嚴正為吉五以相愛為義何也曰嚴以分言正家之義也愛以情言假家之義也假有感格之義故以相愛言之○龔氏煥曰假與格同猶奏假無言昭假烈祖之假謂感格也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為有

家之主盛德至善所以感格乎家人之心者至矣王者家大人衆其心難一有未假者勿用憂恤而自吉也蓋初之閑有家是以法度防閑之至王假有家則躬行有以感化之矣○何氏楷曰舜格于文祖公假于太廟格假互用可證身範既端故能感格其家使父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各得其所以相敦睦正家而天下定故不待憂恤而吉也○游氏曰九五尊位故以王言假者感格之義王假有廟其義同也

案假字訓感格諸說皆有明證可從何氏之說於象傳之義尤爲浹洽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本義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程傳

上卦

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爲善不由至

誠已且不能常守也況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爲本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

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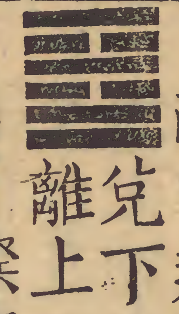
王氏弼曰家道可終惟信與威○蘇氏軾曰凡言終

者其始未必然也婦子嘻嘻其始可樂威如之吉其始苦之○王氏申子曰家人之終家道成也故極言齊家久遠之道齊家之道以誠爲本以嚴爲用不誠則上下相欺衆事不立不嚴則禮法不存瀆慢易生如此而家道齊者未之有也故家人之終以孚威二者言之是二者保家道之終吉者也○何氏楷曰治家觀於身下五爻未及正身之義故於此爻足其意蓋探本之論與大象言有物行有恆相表裏

總論

爲正初曰閑三曰厲上曰威男子之道也二四象

傳皆曰順婦人之道也。五剛而中。非不嚴也。嚴而泰也。



程傳 睽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後受之以睽也。為卦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而所歸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

睽小事吉

本義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

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程傳** 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處睽時而小事吉也。**集說** 程子曰。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時。猶足睽之道。○趙氏汝楫曰。睽蓋人情事勢之適然。聖人自有御時之方。小事吉者。就其睽異之中。有以善處之。則亦吉也。其屯之小貞。洪範之作內之時乎。○何氏楷曰。業已睽矣。不可以忿疾之心驅迫之也。惟不為已甚。徐轉移。此合睽之善術也。故曰小事吉。小事猶言以柔為事。非大事不吉。而小事吉之謂。**案** 小事吉之義。以爻義見。惡人遇巷噬膚之類。觀之。則趙氏何氏之說是也。蓋周旋委曲。就其易者為之。皆小事吉之義。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不義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

後可以辟咎。如孔

程傳

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

子之於陽貨也。時以剛動於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剛陽睽離无與。自然同類相合。同是陽爻。同居下。又當相應之位。二陽本非相應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與。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諸爻皆有應。夫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惟初與四雖非應。而同德相與。故相遇。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是勿逐而馬復得也。惡人與已乖異者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為善。鄭氏汝諧曰。居睽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

集說

之初。在卦之下。必

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睽斯合矣。喪馬勿逐。久則自復。安靜以俟之也。睽而无應。無非戾於已者。拒絕之則愈戾。故寬裕以容之也。合睽之道。莫善於斯。○項氏安世曰。喪馬勿逐。自復。往者不追也。見惡人无咎。來者不拒也。此君子在下無應之時。處睽之道也。見與迫斯可見之。見同非往見之也。若往見。則違勿逐之戒矣。○王氏申子曰。方睽之時。其睽未深。馬之失也未遠。惡人睽閒之情未甚也。失馬逐之。則愈逐愈遠。惡人激之。則愈激愈睽。故勿逐而聽其自復。見之而可以免咎也。處睽之初。其道當如此。不然。睽終於睽矣。○何氏楷曰。靜以俟之。遂以接之。泊然若不見其睽者。夫惟不見其睽。而後睽可合。

案此爻所謂不立同異者也。不求同。故喪馬勿逐。不立異。故見惡人。然惟居初處下。其睽未甚者。用此道為宜耳。立此心以為之本。然後隨所處而變通也。此爻悔亡。乃因無應。程子所謂合則有睽。本異則何睽者是也。與

六五悔亡。詞同而義異。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與五正應。為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剛中之德居下。上應六五之君。道合則志行。成濟睽之功矣。而居睽離之時。其交非固。二當委曲求於相遇。覲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後无咎。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會逢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集說**張氏清子曰。在睽之時。惟九二獨遇六五之主。故曰遇主于巷。象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

指此爻也。○蔣氏悌生曰。初九與九四同德相遇。二與五為正應。亦曰遇。小象釋六三亦曰遇剛。蓋當乖離之時。相求相合。在禮雖簡。而於情則甚切至。

春秋之法。備禮則曰會。禮不備則曰遇。睽卦皆言遇。小事吉之意也。又禮君臣賓主相見。皆由庭以升堂。巷者。近宮垣之小逕。故古人謂循牆而走。則謙卑之義也。謙遜謹密。巽以入之。亦小事吉之意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本義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陰柔於平時且不足以自立。況當睽離之際乎。三居

二剛之間。處不得其所安。其見侵陵可知矣。三以正應在上。欲進與上合志。而四阻於前。二牽於後。車牛所以

行之具也。與曳牽於後也。牛掣阻於前也。在後者牽曳之矣。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故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又劓。言重傷也。三不合於二與四。睽之時自无合義。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其於正應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厄。是无初也。後必得合。

集說 胡氏瑗曰。是有終也。掣從制從手。執止之義也。天當作而字。古文相類。後人傳寫之誤也。然謂而者在漢法有罪髡其鬢髮曰而。又周禮梓人為筍簋作而。亦謂髡其鬢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本義

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傳

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无與。

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為元夫。猶云善士也。四則過中。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然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離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元夫謂初九也。交孚。故得无咎也。處於卦始。故云元。○王氏申子曰。四居近臣之位。獨立无與。幸有初九同德君子與之相遇。四能交之以誠。則睽不孤矣。然當睽之時。必危厲以處之。乃得无咎。

四亦無應者也。然居大臣之位，則孤立無黨，乃正其宜。故以睽孤為无咎。若元夫則非其所親厚者，故雖遇之而交孚，不害其為淡然而寡合。史稱諸葛亮法正趨尚不同，而以公義相取者，是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本義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傳

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亡厥宗，其黨也。謂九二正應也。噬膚，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當睽之時，非入之者深，豈能合也。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宗主也。謂二也。

王氏申子曰：睽之諸爻皆言睽，獨二五不言睽而言合。膚者睽之淺，噬則合之深。君臣之合如此，可以往而有為。何咎之有。○龔氏煥曰：睽與同人所謂宗，皆以其應言也。然同人于宗則吝，而睽厥宗噬膚則无咎者，處同人之世，則欲其公，不可以有私應。處睽之世，則欲其合，不可以無正應。時義有不同也。○胡氏炳文曰：噬嗑六二曰噬膚，睽六五以九二為厥宗噬膚，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二五剛柔得中，故五以二為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為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下當以分嚴也。上

案睽之時小事吉者，選情直行則難合，委曲巽入則易通也。如食物然，齧其體骨則難，而噬其膚則易。九二遇我乎巷，是厥宗之來噬膚也。我往合之，睽者不睽矣。此其所以悔亡也。何咎之有。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本義

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

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

程傳

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爲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

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爲有妄之極也物理極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極三之所處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極則必反正理故上於三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於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爲寇讐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語與他卦同而義則殊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爲雨上於三始疑而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而益和則爲雨故云往遇雨則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謂

集說

耿氏南仲曰凡物之情信既合而益和則吉也

睽睽則愈疑○朱子語類云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者畜極則通睽極則和也○丘氏富國曰上本與三應不孤也睽極而疑生故亦曰睽孤豕鬼皆指三也上睽疑而未敢親近乎三如見豕

背之負泥塗。又如載鬼滿於一車之中。始焉致疑。則張弧終焉釋疑。則說弧。知其非為寇讐。乃我之婚媾也。自此以往。陰陽和暢。向之疑心。羣起者。至此盡冰釋而亡矣。

總論

馮氏當可曰。內卦皆睽。而有所待。外卦皆反而有所應。初喪馬勿逐。至四遇元夫。而初四合矣。二委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與曳牛掣。至上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未有終睽也。○吳氏曰。慎曰。六爻皆取先睽後合之象。初之喪馬。自復。即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即五之厥宗噬膚也。三之无初有終。即上之張弧遇雨也。合六爻處睽之道而言。在於推誠守正。委曲含弘。而無私意猜疑之蔽。則雖睽而必合矣。

艮下坎上

程傳

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睽乖之時。必有蹇難。蹇所以次睽也。蹇險阻之義。故為蹇難。為卦坎上艮下。坎險也。艮止也。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前有險陷。後有峻阻。故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本義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土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程傳

艮西南坤方。坤地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於順

處平易之地。不利止於危險也。處順易則難可紓。止於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於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為也。**集說**王弼曰。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之平則難解。之山則道窮。○范氏仲淹曰。蹇與屯近。然屯則動乎險中。難可圖也。蹇則止乎險中。難未可犯也。○龔氏煥曰。蹇以見險而能止。得名。故爻辭除二五相應。以濟外。餘皆不宜往而宜止。然事無終止之理。故利西南。利見大人。以濟蹇難。而諸爻皆無凶咎也。

圖易西南東北之義。先儒皆以坤艮二卦釋之。故謂西南屬地而平易。東北屬山而險阻。然以文意觀之。所謂西南者。西方南方。所謂東北者。東方北方。非指兩隅而言也。此義自坤卦發端。而蹇解彖辭申焉。參之諸卦大

義。則坤者宜後而不宜先者也。蹇者宜來而不宜往者也。解或可以有往。而終以來復為安者也。然則西南當為退後之位。東北當為進前之方。坤在後之地。則可以得朋。在先之地。則利於喪朋。蹇當退而居後。不可進而居先。此兩卦之義也。難既解矣。或可以有進往。故無不利。東北之文。然曰利西南者。終以退復自治為安也。蓋文王之卦。陽居東北。陰居西南。陽先陰後。陽進陰退。大分如此。似非險易之說也。

初六往蹇來譽

本義

往遇險。來得譽。

程傳

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於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

集說

王氏

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集說**弼曰。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以待其時。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朱子語類問往蹇來譽曰。

來往二字。惟程傳言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碩。是來就五。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無可來之地。其說不得通矣。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佳耳。○何氏楷曰。此卦中言來者。皆就本爻言。謂來而止於本位也。對往之辭。初六去險最遠。其止最先。獨見前識。正傳之所謂智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本義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

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程傳**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體。止於

之人。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謂之王臣。雖上下同德。而

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於蹇難之時。其艱蹇至甚。故為

蹇於蹇也。二雖中正。以陰柔之才。豈易勝其任。所以蹇

於蹇也。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其蹇蹇者。非為身之故也。雖使不勝。志義可嘉。故稱其忠。蓋不為己也。然其

才不足以濟蹇也。小可濟。則聖人當盛稱以為勸矣。**集**

說 王氏弼曰。處難之時。當位居中。以應乎五。執心不違。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韓氏愈

曰。易蠱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

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

若蠱之上九。居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蹇之六二。在

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

九三往蹇來反

本義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程傳

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於三。是為

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為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為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三為下二陰所喜。故來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三與坎為隣。進則入險。故曰往蹇來則得位。故

曰來反。○吳氏曰。慎曰。九三剛正。為艮之主。所謂見險而能止者。故來而能反止於其所。○**案**傳義以反為反就二陰。孔氏吳氏則謂止於其所。以孔子象傳觀之。則傳義理長。蓋三為內卦之主。故也。

六四往蹇來連

本義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程傳

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往蹇也。居蹇難之時。同處艱危者。其志不謀

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是與下同志。眾所從附也。故曰來連。來則與在下之眾相連合也。能與眾合。得處蹇之道也。

集說

荀氏爽曰。蹇難之世。

不安其所。故曰往蹇也。來還承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案**荀氏以來連為承五。極為得之。易例凡六四承九五。無不著其美於爻象者。況蹇有利見大人之文乎。若三則於五無承應之義。而為內卦之主。固不當與四並論也。

九五大蹇朋來

本義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程傳

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為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輔。其助豈小也。得朋來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濟蹇也。以剛陽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不能濟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陰柔之助。濟天下之難。非所能也。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集**

說

干氏寶曰。在險之中。而當五位。故曰大蹇。○朱子語類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曰。五是為蹇主。凡人臣之

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又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入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胡氏炳文曰。諸爻皆以往為蹇。聖人又慮天下皆不往。蹇無由出矣。二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是以於二曰蹇蹇。於五曰大蹇。

案

二五獨無往來之文。蓋君臣相與濟蹇者。其責不得辭。而於義無所避。猶之遯卦諸爻皆遯。六二獨以應五。而固其不遯之志也。胡氏之說得之。凡易之應。莫重於二五。故二之稱王臣者。指五也。五之稱朋來者。指二也。如在下者。占得五。則當念國事之艱難。而益致其匪躬之節。如在上者。占得二。則當諒臣子之忠貞。而益廣其朋來之助。正如朱子說乾卦二五相為賓主之例也。推之蒙師諸卦。無不皆然。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本義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

六以陰柔居蹇之極。冒極險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來。從五求三。得剛陽之助。是以碩也。蹇之道。阨

塞窮蹙。碩大也。寬裕之稱。來則寬大。其蹇紓矣。蹇之極。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陰柔。故不得出。得剛陽之助。可以紓蹇而已。在蹇極之時。得紓則為吉矣。非剛陽中正。豈能出乎蹇也。利見大人。蹇極之時。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於蹇也。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為利也。各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吉。惟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諸爻皆

不言吉。蓋未離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來碩。吉却是蹇極。有可濟之理。○項氏安世曰。上六本無所往。特以不來為往耳。初六本無所來。特以不往為來耳。

圖易卦上與五雖相比。然無隨從之義者。位在其上。故於象如事外之人。不與二三四同也。惟有時取尚賢之義。則必六五遇上九。乃可。大有大畜頤鼎之類是也。然隨以九五遇上六。亦取下賢之義。則以卦義剛來下柔。故耳。至於以上六遇九五。吉者絕少。而凶吝者多。蓋以漸染於陰。為剛中正之累。大過咸夬兌之類是也。惟是卦有利見大人之文。而以九五為義者。則上六與五相近。可以反而相從。訟巽之象。以九五為大人矣。而上九以剛遇剛。則不相從也。升象亦言用見大人矣。而卦無九五。故言用見以別之。獨蹇萃之象。以九五為大人。而遇之者上六也。以柔遇剛。則有相從之義。故萃則齎咨求萃於五。而无咎。蹇則來就於五。而得吉。蹇之上優於

萃者聚極則散難極則解也乾卦二五而外爻辭言利見大人者惟此而已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